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148号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法本信息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法本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法本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法本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法本信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3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8元,共计募集资金64,998.96万元,坐扣承销费4,292.38万元后(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4,575.40万元,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283.02万元)的募集资金为60,706.5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11.8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1.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5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30,667.70	30,667.70	21,639.61	9,028.09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436号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	3,114.42	3,114.42	3,114.42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439号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81.66	6,281.66	6,281.66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438号

补充营运资金	5,700.00	5,700.00	5,700.00		
合 计	45,763.78	45,763.78	36,735.69	9,028.0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545.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30,667.70	5,054.60		5,054.60	16.48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	3,114.42	2,809.85		2,809.85	90.22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81.66	4,680.81		4,680.81	74.52
补充营运资金	5,700.00				
合 计	45,763.78	12,545.26		12,545.26	27.41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和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289.58 万元，本次拟进行置换 289.58 万元。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